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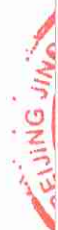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2018】【0214】字【0073】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或“公众公司”）委托，担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联创种业（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众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三）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众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众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公众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录

释义.....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联创种业的影响.....	19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联创种业发生的重大交易.....	20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联创种业股票的情况.....	20
九、结论意见.....	21

## 释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隆平高科、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种业、公众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信农投资	指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向隆平高科转让标的资产的45名联创种业的相关股东,分别为王义波、彭泽斌、杨蔚、谢玉迁、王宏、陆利行、姜书贤、史泽琪、张林、孙继明、王青才、刘榜、朱静、陈亮亮、杜培林、高飞、胡素华、王明磊、刘占才、傅兆作、应银链、张志伟、赵九灵、苏宁、刘欣、何文平、王义森、秦代锦、李军强、柯亚茹、陈质亮、原志强、余洪、闫书和、宋金丽、范文祥、陆安生、朱启帅、王爱芬、熊建都、赵寅腾、王红军、郑明鹤、王祥、石奇林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公众公司相应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隆平高科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检索，收购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	廖翠猛
注册资本	125,619.4674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隆平高科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平高科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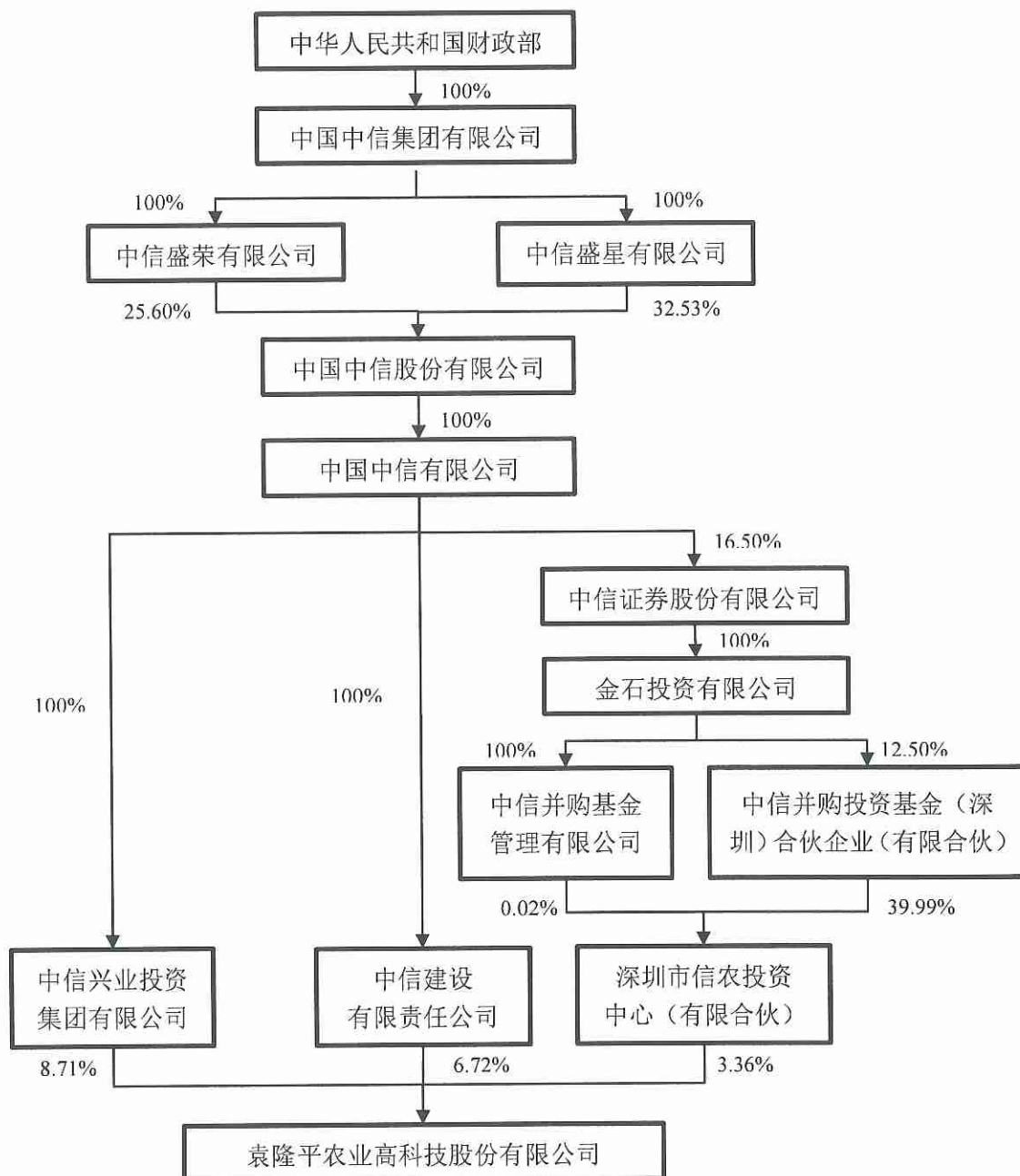
##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十大股东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信兴业、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分别持有收购人8.71%、6.72%和3.36%的股份。

根据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16 年年度报告》，鉴于中信兴业和中信建设均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

下属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7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18.79%



的股份，为隆平高科控股股东，基本情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中信兴业	蔡希良	1997.12.11	91310000132289328R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
中信建设	陈晓佳	2002.11.04	91110000710930579X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信农投资	—	2014.09.23	91440300311620215K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信农投资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5431。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集团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注册资本	20,531,147.635903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

	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年9月15日

###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对收购人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培育、繁殖、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研究、开发新型农药、化肥并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
2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作物种子的经营、农用激素的销售、农产品加工与服务。
3	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作物种子的研究、开发、选育和批发、零售，植物激素的经销。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收购人 18.79% 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房地产及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的国有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已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网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中予以公开披露。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高管人员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隆平	名誉董事长
2	王 炯	董事长
3	伍跃时	常务副董事长
4	袁定江	副董事长
5	毛长青	副董事长
6	张 坚	董事
7	陶 扬	董事
8	齐绍武	董事
9	廖翠猛	董事、总裁
10	张秀宽	董事、执行总裁
11	王道忠	董事
12	任天飞	独立董事
13	庞守林	独立董事
14	吴新民	独立董事
15	唐 红	独立董事
16	陈 超	独立董事
17	黄先跃	监事会主席
18	罗闰良	监事
19	傅剑平	监事
20	李华军	职工监事
21	孙卫华	职工监事
22	彭光剑	常务副总裁
23	马德华	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
24	杨远柱	副总裁
25	谢放鸣	副总裁
26	邹继军	副总裁
27	宫俊涛	首席信息官
28	张 蓓	人力资源总监
29	何久春	行政总监
30	邹振宇	财务总监
31	尹贤文	董事会秘书

###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 2017 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收购人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256,194,674.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4、经本所律师审阅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工作制度以及中信集团的《公司章程》，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5、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绿盾企业征信系统（<http://www.11315.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检索到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6、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隆平高科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3 月 9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隆平高科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隆平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复；

4、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另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交易价格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42,788.22 万元，交易对方拟在过渡期内促使标的公司现金分配利润 4,5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金分配金额”），以上述预估值和利润分配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38,690 万元，如标的资产扣除标的公司现金分配金额的最终评估结果低于 138,690 万元，则交易各方协商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前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 2、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 9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1	王义波	39,455,000	37.13%	572,236,752.94	24,966,699
2	彭泽斌	17,725,000	16.68%	257,075,058.82	11,216,189
3	杨蔚	17,025,000	16.02%	246,922,588.24	10,773,236
4	王宏	4,255,000	4.00%	61,712,517.65	2,692,518
5	姜书贤	4,255,000	4.00%	61,712,517.65	2,692,518
6	谢玉迁	4,645,000	4.37%	67,368,894.12	2,939,306
7	陆利行	4,755,000	4.48%	68,964,282.35	3,008,912
8	史泽琪	300,000	0.28%	4,351,058.82	189,836
9	张林	300,000	0.28%	4,351,058.82	189,836
10	孙继明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1	王青才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2	刘榜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3	朱静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4	陈亮亮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5	杜培林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6	高飞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7	胡素华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8	王明磊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9	刘占才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0	傅兆作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1	应银链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2	张志伟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3	赵九灵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4	苏宁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5	刘欣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6	何文平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7	王义森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8	秦代锦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9	李军强	80,000	0.08%	1,160,282.35	50,623
30	柯亚茹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1	陈质亮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32	原志强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3	余洪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4	闫书和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5	宋金丽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6	范文祥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7	陆安生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8	朱启帅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9	王爱芬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0	熊建都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1	赵寅腾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2	王红军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3	郑明鹤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4	王祥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5	石奇林	30,000	0.03%	435,105.88	18,983
合计		<b>95,625,000</b>	<b>90.00%</b>	<b>1,386,900,000</b>	<b>60,510,443</b>

### 3、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2元/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510,443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联创种业股份的比例承担。

## 6、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或解除本次交易(无论协议是否生效),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共计支付 3,000 万元违约金。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 本次交易取得隆平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盈利补偿协议》

#### 1、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联创种业在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2018 年不低于 1.38 亿元,2019 年不低于 1.54 亿元,2020 年不低于 1.64 亿元。

《盈利补偿协议》的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承诺的联创种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数确定，联创种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品种所有权转让或授权使用所得计入经常性利润）将不低于上述列明的联创种业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业绩补偿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联创种业第一年或第二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乙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持有的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乙方应以现金补偿。每一乙方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联创种业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乙方各自参与本次交易的联创种业股份占乙方合计本次交易的联创种业股份的比例）承担，如乙方任意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王义波、彭泽斌和陆利行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 3、超额利润及奖励基金

联创种业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不含）的，各方同意促使联创种业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联创种业管理团队一次性支付全部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联创种业管理团队代表人王义波负责。具体奖励基金计算方法和执行程序如下：

2020 年财务年度结束后，联创种业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

承诺净利润 5%（不含）-20%（含），则现金奖励数额=（联创种业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20%。

2020 年财务年度结束后，联创种业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20%以上，则现金奖励数额由下述“奖励项目 1+奖励项目 2”合计构成：

奖励项目	净利润超出部分	计提比例
1	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不含）-20%（含）部分	20%
2	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20%部分	25%

超额利润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即不超过人民币 27,738 万元。

####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双方签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总额为 138,690.00 万元，全部由隆平高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联创种业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科研实力雄厚，

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育种和企业管理人才队伍，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及商业化育种理念，品种创新速度快。联创种业培育的中科玉 505、裕丰 303、联创 808 等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投入市场后，表现优异，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

本次交易前，隆平高科主要从事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和联创种业在经营上将形成互补。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各项资源要素，促进研发团队之间的资源共享、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的平台共用、生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及资产利用效率，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销售网络和区域，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此外，通过注入优质玉米种子资产，隆平高科将延伸在国内玉米种子行业的布局，为上市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为实现联创种业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联创种业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创种业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收购报告书》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六、本次收购对联创种业的影响

### （一）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收购前，王义波、陆利行夫妇合计持有联创种业 45.90%股份，为联创种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联创种业 90%股份，收购人隆平高科将成为联创种业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将成为联创种业的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联创种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联创种业，促使其进一步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创种业将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此外，联创种业将成为隆平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再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联创种业发生的重大交易

根据联创种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联创种业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联创种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联创种业《证券持有人名册》、联创种业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联创种业股票的情况。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之签署主体适格，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完成其他全部审批事项后即可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联创种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导致联创种业控制权的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经办律师：陈标冲

签字：

庞正忠

签字：

陈标冲

史学清

史学清

签字：

2018年3月14日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